

附件2

青岛西海岸新区教育和体育局2021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依据
1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检查	中小学校	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学校絮用纤维制品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10%,每年抽查一次	
2	区教育和体育局	对学校采光照明的检查	中小学校	学校教室采光照明设备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10%,每年抽查一次	《山东省中小学校教室照明改造达标计划》
3	区教育和体育局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滑雪、游泳、攀岩、潜水)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经营高危项目单位	1. 核查许可证办理情况; 2. 核查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等专业人员信息公示情况; 3. 核查是否有安全说明、警示, 是否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4. 核查体育设施、设备、器材是否安全维护保养; 5. 核查其他涉及安全经营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 每年抽查一次	《全民健身条例》行政法规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 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部门规章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4	区教育和体育局	对学校校舍安全的检查	中小学校	学校校舍、场地安全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 每年抽查一次	1. 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2009年11月28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学校建设标准, 确定学校建设用地和规模, 并对学校建设工程进行监督检查。 2. 《青岛市中小学校规划建设和校舍场地管理办法》2010年5月30日经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二十条市、区(市)教育行政部门依照管理权限, 负责中小学校校舍场地管理的监督、
5	区教育和体育局	国家通用文字标准和《汉语拼音方案》的应用情况的检查、普通话推广、普及与培训工作的检查	中小学校	1. 对校内公文、电子显示屏、宣传信息平台、公众号以及名称牌、指示牌、校风校训、标语、建筑物的汉语拼音、外文使用; 教案、备课、课堂板书、课件等用字; 文体活动、会议会标等用字以及其向公众示性文字中的用字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 每年抽查一次	《汉语拼音方案》及《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对学校教育教学用语字检查。
6	区教育和体育局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	各学校、幼儿园	学校安全工作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 每年抽查一次	1. 《山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第四十六条 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和督查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建立健全门卫、值班、巡逻、安全检查等安全管理制度; 配置安全防护设施, 保证学校校门、围墙等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 加强技术防范措施, 将学校校园及其周围的信息监控设备纳入治安监控体系, 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 2.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3号)第7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 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 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 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7	区教育局	对学校设施、设备状况的安全检查	各学校、幼儿园	对学校设施、设备状况的安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一次	《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其他有关部门负责所管理学校的下列安全工作：（五）会同有关部门对学校设施、设备状况进行安全检查，督促学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8	区教育局	中小学教学和教辅用书检查	普通中小学校	中小学教材和教辅材料选用、管理及使用是否符合要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一次	1.《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2009年11月通过）第五十五条：“实行教科书审定制度。地方课程使用的教科书须经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审定。未经依法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2.《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广出发〔2015〕45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加强对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的指导。”
9	区教育局	学校招生、办学情况的检查	普通中小学校	管理教育、中小学教育组织教学等办学行为是否符合要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一次	1.《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2009年11月通过）第五十二条：“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省制定的课程计划，保证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的开设，不得随意调整课程或者增加、减少课时；不得挤占体育、艺术、实验、综合实践活动课时。” 2.《山东省对违规从事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省政府令第255号）：“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普通中小学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办学行为，依照本办法追究责任。”
10	区教育局	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检查	普通中小学校	对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情况、资源教室、随班就读工作开展情况；对残疾儿童、少年的控辍保学、结对关爱等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电话随访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一次	《残疾人教育条例》（1994年8月国务院令第161号，2017年1月修订）第十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实施义务教育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应当包括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检查。”
11	区教育局	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检查	普通中小学校	对学校体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一次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3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令第11号发布）第二十三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学校体育管理机构，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学校体育工作应当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一项基本内容。普通中小学校的体育工作应当列入督导计划。”
12	区教育局	对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的监督检查	普通中小学校	对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开展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一次	《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负责对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13	区教育局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办学内容等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需要确定	《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加强监督检查，规范其培训内容、进度、时限等事项，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